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至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四人至八人，大副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四人至八人，艦艇駕駛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艦艇機師十二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佐理員一百零二人至一百七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由本總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八五二〇號

茲制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

二、關於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三、關於協助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四、關於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事項。

五、關於海岸地區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

六、關於海岸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事項。

七、關於海岸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八、關於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資訊等計畫之擬定、督導、執行及裝備系統籌建建議等事項。
九、關於海岸地區走私、非法入出國與反滲透情蒐之計畫執行、管制及督導事項。
十、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十一、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十二、其他依法應執行或協助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總局設巡防組、檢查管制組、情報組、後勤組、通電資訊組、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人員研習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總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中心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總局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務，得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巡防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本總局置總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總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襄理局務。

第　七　條　本總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主任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副組長五人，副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秘書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督察四人，秘書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督察一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二十七人，大隊長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主任教官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副大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或中校；專員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上尉；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或少校；教官十三人，科員九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副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助理設計師二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護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士官；書記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

第　八　條　本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總局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五分之四，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條例施行八年後，本總局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總局為應勤務需要，得設警衛大隊、通資作業大隊，均屬軍職；所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其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總局及所屬機關所需兵役人員，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辦理。

第十四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由本總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八五三〇號

茲制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巡防局。

第　三　條　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

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三、協助執行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四、執行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事項。